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學生請假手續、使用手提電話及遲到的處理做法等事宜

一、家長為學生請假手續事宜

本校重視家校的緊密聯繫，共同協助學生建立勤奮堅持的良好學習習慣。學生須專注學業，不宜輕易缺課。倘學生因病或家中要事而未能回校或早退，均須向校方請假。要點如下：

1. 若學生未能回校，家長須於當天上午 8:15 分前致電學校(電話 2573 6962)請假，並需道出原因。
2. 若學生在上課時間身體不適，必須先通知班主任，由班主任與家長聯絡及安排回家；學生切勿在午膳期間自行離校回家。
3. 學生於請假翌日，必須交回以下文件給班主任，以便校方存檔：
  - i) 如缺席一天，須繳交家長信。
  - ii) 如缺席兩天或以上，須繳交家長信及本地醫生證明書。
4. 請勿利用學生手冊中的家長通訊欄通知班主任。

二、有關學生使用手提電話的處理做法

鑑於使用手提電話的情況甚為普遍，為使學生能夠在校內專注學習及避免對老師和同學帶來滋擾，請 貴家長/監護人提醒學生於校內必須把手提電話關上及自行妥善保管。

如學生在校內擅自使用手提電話，學校將會暫時保管，並會聯絡 貴家長/監護人於五個工作天後的辦公時間內，親自到校務處領回。

三、有關學生遲到的處理做法

為鼓勵養成守時的習慣，學生須於早上 8:15 分前及午膳 1:10 分前回到學校。如有遲到，須即日出席留堂班，家長會於當天接獲校方電話短訊通知；若學生缺席留堂班，將被扣操行分一分。

透過施行上述措施，以培養學生的自律守規精神和責任感，敬請 貴家長/監護人與校方合作，協力提升學生的個人素質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(2573 6962)與訓育主任陳志雄老師或林詩慧老師聯絡。



校長



謹啟

陳欽麒

